

青海裕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青裕程绩评字〔2025〕第003号

黄南州尖扎县人民北路道路工程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尖扎县财政局：

我单位接受委托，于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7月14日对“黄南州尖扎县人民北路道路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工作。评价所需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相关文件资料由项目实施单位提供，并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法律责任，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黄南藏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下达黄南州尖扎县人民北路道路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黄发改投资〔2021〕341号）、黄南藏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下达黄南州尖扎县人民北路道路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

算的批复》（黄发改投资（2022）265号）及黄南藏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关于尖扎县人民北路道路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黄建〔2023〕107号）等文件精神采取实地调研、查阅资料、询问查证等方法，在充分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后，结合项目评价指标和标准，做出客观、公平、公正的判断，形成评价结论，现将绩效评价报告随文呈报。

黄南州尖扎县人民北路道路工程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青海裕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委托评价时间：2025 年 6 月 3 日

委托评价单位：尖扎县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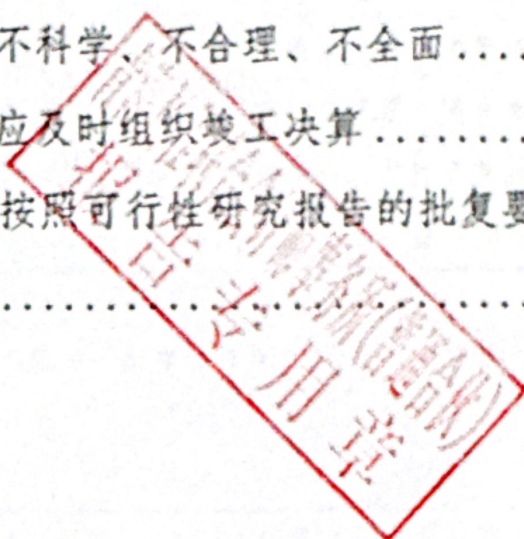
评价起止时间：2025 年 6 月 3 日至 7 月 14 日

评价报告时间：2025 年 7 月 14 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背景	1
(二) 立项及批复情况	2
(三) 项目招标及合同签订情况	3
(四)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6
(五) 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7
(六) 项目竣工验收情况	7
(七) 项目实施管理情况	7
(八) 项目绩效目标	7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8
(一) 绩效评价目的	8
(二) 绩效评价对象与范围	9
(三) 绩效评价原则	9
(四) 评价指标体系	10
(五) 绩效评价方法	12
(六) 绩效评价标准	13
(七) 评价依据	14
(八)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5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7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17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19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21
（四）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22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24
（一）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不科学、不合理、不全面	24
（二）项目建设完成后，应及时组织竣工决算	24
（三）项目延期完成，未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要求按 时完成项目建设	25



绩效评价关键信息表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黄南州尖扎县人民北路道路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	尖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建设时间	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建设期限为2022年-2023年	信息来源：黄南藏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下达黄南州尖扎县人民北路道路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黄发改投资（2021）341号）	
	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为：新建道路0.93公里（含桥梁一座）及配套附属设施。		
绩效目标指标	绩效目标	目标1：新建道路0.93公里（含桥梁一座）及配套附属设施。 目标2：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改善沿线居民生活条件，同时也相对完善了路网，道路质量的提高，改善了区域的生产、生活环境，促进经济建设和文化繁荣；有利于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和质量，有利于当地群众实现小康生活。		
	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指标	是	绩效指标是否做到细化	是
资金来源和使用	计划金额（元）	实际到位额（元）	实际使用额（元）	资金执行率（%）
专项债券资金（元）	73,850,000.00	73,850,000.00	56,040,110.48	75.88%
项目绩效综合评价结果	绩效评价得分78分 评价等级为“中”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背景

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支持下，青海进入了一个快速发展时期。近年来，青海积极打造世界生态公园、举办文化产业博览会、提升城市品位、建设养老服务新机制等等，以《青海省“四区两带一线”发展规划》、指引青海各区域发展，按照“四区、两带、一线”充分发挥各区域发展特色，做大做强优势产业。

随着尖扎县经济的不断发展，城市化进程明显加快，城市人口、功能和规模不断扩大，发展方式、产业结构和区域布局发生变化，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尖扎县依据《青海省尖扎县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着手对加让河北岸新区进行建设，提升尖扎县城市综合服务能力。近年来尖扎县基础设施总量大幅提高，以基础设施建设促进社会经济发展、促进城市化水平和居民生活水平提高的新型化城镇发展进程进一步加快。

本次拟建项目就是为了进一步加快推进尖扎县马克唐镇滨河新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镇综合服务功能而实施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完善交通等基础设施，实现城镇功能设施有效配套，提高尖扎县道路建设水平改善居民环境，同时对提高城镇品位，弘扬文化，促进镇区经济发展、美化城镇环境、改善基础设施落后的整体形象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立项及批复情况

2021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青海祺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尖扎县人民北路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同年 11 月 23 日取得黄南藏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下达黄南州尖扎县人民北路道路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黄发改投资〔2021〕341 号),同意建设黄南州尖扎县人民北路道路工程建设项目,批复的项目内容及规模如下:

项目单位:尖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代码:2011-632322-04-01-728489。

项目建设地点:尖扎县马克唐镇。

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道路 0.93 公里(含桥梁一座)及配套附属设施。

建设期限:2022 年-2023 年。

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7385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预算内和地方自筹资金。

2023 年 6 月 29 日取得黄南藏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关于尖扎县人民北路道路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黄建〔2023〕107 号),批复的项目内容及规模如下:

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道路 0.93 公里(含桥梁一座)及配套附属设施。

工程概算:本项目可研批复投资为 7385 万元。项目总投资

资最终以发改部门核算为准。

建设工期：2022 年-2023 年；

2023 年 7 月 7 日，建设单位委托西宁市工程咨询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本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核报告，同年 7 月 12 日取得黄南藏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下达黄南州尖扎县人民北路道路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黄发改投资（2022）265 号），批复的内容如下：

项目总投资：738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6122.95 万元、其他费用 910.38 万元、工程预备费 351.67 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道路 0.93 公里（含桥梁一座）及配套附属设施。

（三）项目招标及合同签订情况

2021 年 9 月 28 日，建设单位委托青海中烁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工程勘察进行邀请招标，2021 年 11 月 3 日取得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中标金额：587,000.00 元；2021 年 11 月 17 日与中标单位签订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签订的合同价与中标价一致。

2023 年 4 月 28 日，委托青海昊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设计服务进行公开招标，2023 年 6 月 7 日取得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西安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标金额：1,498,900.00 元；2023 年 6 月 8 日与中标单位签订建设工

程设计合同。签订的合同价与中标价一致。

2023年5月5日,委托青海昊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本项目项目管理进行公开招标,2023年6月12日取得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青海森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标金额:1,078,800.00元;2023年6月13日与中标单位签订了项目管理服务合同。签订的合同价与中标价一致。

2023年7月31日委托青海裕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施工工程进行公开招标,2023年9月8日取得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金额:59,081,631.33元;2023年9月11日与中标单位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订的合同价与中标价一致。

2023年8月9日委托青海奕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工程监理进行公开招标,2023年9月5日取得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新疆卓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标金额:1,420,600.00元;2023年9月6日与中标单位签订了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签订的合同价与中标价一致。

另外,2021年10月27日,建设单位与青海富骞测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测绘服务合同,合同金额:36,000.00元;2021年11月19日与中大检测(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监测技术服务合同,合同金额:360,000.00元;2021年11月17日与青海祺源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合同金额:169,700.00元;2022年3月10日与

青海中勘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调查合同，合同金额：40,000.00 元；2022 年 4 月 19 日与西宁佳伟测绘有限公司签订了勘测定界合同，合同金额：45,000.00 元；2022 年 5 月 17 日与青海中勘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防洪评价编制合同，合同金额：170,000.00 元；2022 年 9 月 12 日与青海中勘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水土保持监测合同，合同金额：90,000.00 元；2022 年 9 月 12 日与青海中勘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水土保持编制合同，合同金额：130,000.00 元；2022 年 10 月 20 日与江西省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合同，合同金额：120,000.00 元；2023 年 4 月 12 日与青海合通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合同金额：70,000.00 元；2023 年 7 月 3 日与海南州领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合同，合同金额：80,000.00 元；2023 年 7 月 11 日与青海颢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合同金额：166,900.00 元；2023 年 7 月 31 日与青海裕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招标代理协议，合同金额：220,000.00 元；2023 年 9 月 5 日与西宁杰丰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工程项目占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林木采伐、占用草原可行性报告作业设计编制合同，合同金额：120,000.00 元；2024 年 8 月 8 日与青海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中心有限公司签订了咨

询服务合同，合同金额：53,540.00 元。

（四）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下达情况

根据 2022 年 6 月 29 日，尖扎县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 2022 年黄南州尖扎县人民北路道路工程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尖财字〔2022〕471 号），下达项目资金 29,540,000.00 元；2022 年 11 月 22 日，尖扎县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 2022 年尖扎县人民北路道路工程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尖财字〔2022〕1269 号），下达项目资金 7,390,000.00 元；2023 年 8 月 17 日，尖扎县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 2023 年涉藏州县建设专项（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尖财字〔2023〕758 号），下达项目资金 29,540,000.00 元；2024 年 8 月 21 日，尖扎县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 2024 年新增一般债券项目资金的通知》（尖财行〔2024〕204 号），下达项目资金 7,380,000.00 元。共计下达本项目资金 73,850,000.00 元。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评价基准日，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73,850,000.00 元，资金到位率 100.00%。累计实际支付 56,040,110.48 元、应付未付 4,844,916.61 元。到位资金支付率 75.88%。

（3）项目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评价基准日，本项目结余结转 17,809,889.52 元，

其中应付未支付 4,844,916.61 元，结余 12,964,972.91 元。

（五）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本项目实际完成建设人民北路道路 932.227 米、其中桥梁长度 303.88 米，道路宽 8-24 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包括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及交通管理设施工程）、照明工程及绿化工程，以上建成资产已全部移交投入使用，实际建成资产与批复基本相符。

（六）项目竣工验收情况

本项目于 2025 年 7 月 3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尖扎县发改委、尖扎县财政局、尖扎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青海森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及各参建单位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验收合格。

（七）项目实施管理情况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项目法人负责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在项目竣工后实施了竣工验收，项目实施符合建设程序管理的程序和要求。形成的数据、文字、图片、电子文件等资料进行档案管理。

（八）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及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本项目绩效目标如下：

目标 1：新建道路 0.93 公里（含桥梁一座）及配套附属设施。

目标 2：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改善沿线居民生活条件，同时也相对完善了路网，道路质量的提高，改善了区域的生产、生活环境，促进经济建设和文化繁荣；有利于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和质量，有利于当地群众实现小康生活。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加强专项资金支出管理，有效发挥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各级相关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将对本项目做出全面绩效评价，评价目的如下：

1. 通过绩效评价，了解财政预算编制的综合情况、预算资金的使用、监管及综合绩效。

2. 通过绩效评价，了解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存在不符合政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支出范围的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分析问题原因，提出具体意见建议。

3. 加强项目监管，提高资金管理效率和使用效益，及时发现项目实施存在问题，针对问题进行改进，不断提升服务能力。

4. 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评价结果将为资金的安排和拨付提供科学的指导，提高政府财政预算和管理能力。

5. 促使项目实施单位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加以整改，及时调整和完善单位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并加强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同时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二）绩效评价对象与范围

根据委托要求，对黄南州尖扎县人民北路道路建设工程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类指标进行绩效评价。评价范围包含本项目专项资金部分。评价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通过查阅实施单位项目档案资料、财务档案资料等方式，对该项目的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财务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实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十二项内容进行评价。

（三）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指标体系设计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绩字〔2019〕1297号）；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青财绩字〔2012〕1975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在不改变“财政和部门评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的一级和二级指标内容和权重的前提下，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结合项目实际，采用专家法和层析分析法对三级指标进行细化和调整，并设置权重。另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绩效目标及相关管理办法，确定绩效评价标准。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100分，分值和对应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2. 指标体系的构建

根据指标体系设计思路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分级评价指标、权重分值、指标解释、评价标准、评分依据及说明等。

3. 指标整体框架说明

绩效评价指标级次分为三级，一级和二级评价指标以财政部门发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为基准，原则上不予调整，但由于绩效评价存在“评价侧重点不同”的情况，指标设置可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指标体系共性框架中适当增减相应的二级评价指标，以真正贴合项目。三级评价指标是根据委托方重点绩效评价的工作要求和评价侧重点需求，及涉及被评价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设置。被评价项目自开始至完成，管理过程分为以下四个阶段：

1) 决策阶段：项目实施单位申请项目资金的初始阶段。本阶段设置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项二级指标。

2) 过程阶段：项目立项成功后，进入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阶段。根据项目实施过程，设置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项二级指标。

3) 产出阶段：项目成果展示阶段。此阶段绩效评价的主要内容是产出和效益 2 项一级指标，此部分内容与《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绩效指标可进行对标。

三级指标需结合项目特点设置。

本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由 4 项一级指标、12 项二级指标、21 项三级指标组成。

绩效指标评价体系框架结构如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分值	评价权重
决策(12分)	项目立项(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绩效目标(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资金投入(2分)	预算编制的规范性	2分	
过程(25分)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率	3分	25%
		预算执行率	3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组织实施(15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有效性	6分	
		资产管理使用情况	3分	
		项目四制执行有效性	6分	
产出(24分)	产出数量(10分)	实际完成率	10分	24%
	产出质量(6分)	质量达标率	6分	
	产出时效(4分)	项目完成及时性	4分	
	产出成本(4分)	成本节约率	4分	
效益(39分)	社会效益(15分)	有效改善城镇道路现状	5分	39%
		有效改善加让大桥的现状	5分	
		有利于改善沿线居民生活条件	5分	
	可持续影响(14分)	人民北路及大桥的扩建后期使用是否常态	9分	
		运行保障机制持续性	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五) 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是指用于分析绩效数据，得出评价结论的

各种经济分析、评估和评价方法。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应当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绩效评价。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 比较分析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该方法在本次绩效考核指标中用于项目绩效指标中的管理类指标。

3.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该方法在本次绩效考核指标中用于项目绩效指标中的实际完成情况。

4.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六）绩效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是指针对指标如何确定该项分值的评判标准，绩效评价标准可参照计划、行业、历史及其他标准。

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将项目投入与产出、效益关联，分析其成本效益；将项目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进行比较，比较其目标实现程度，对照绩效评价体系及评分表

完成评价打分。

绩效评价结果级次表

评价档次	优	良	中	差
评价分值	90(含)-100分	80(含)-90分	60(含)-80分	60分以下

(七) 评价依据

1. 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2.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绩字〔2019〕1297号）；
3. 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青财绩字〔2012〕1975号）；
4. 尖扎县重大事项社会风险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对尖扎县人民北路道路工程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批复》（尖稳评字〔2020〕51号）；
5. 黄南藏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下达黄南州尖扎县人民北路道路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黄发改投资〔2021〕341号）；
6. 黄南藏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下达黄南州尖扎县人民北路道路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黄发改投资〔2022〕265号）；
7. 黄南藏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关于尖扎县人民北路道路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黄建〔2023〕

107 号)；

8. 尖扎县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 2022 年黄南州尖扎县人民北路道路工程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尖财字〔2022〕471 号)；

9. 尖扎县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 2022 年尖扎县人民北路道路工程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尖财字〔2022〕1269 号)；

10. 尖扎县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 2023 年涉藏州县建设专项(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尖财字〔2023〕758 号)；

11. 尖扎县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 2024 年新增一般债券项目资金的通知》(尖财行〔2024〕204 号)

12. 黄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尖扎县人民北路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黄生发〔2023〕72 号)；

13. 其他相关资料。

(八)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从接受绩效评价委托开始，绩效评价流程分为资料的收集与核查、制定实施方案、绩效分析评价、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提交绩效评价报告等。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依据绩效评价体系，对黄南州尖扎县人民北路道路工程建设项目的项目立项、绩效目标、投入管理、财务管理、组

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十二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考核评价，最终绩效评价得分 78 分，评价为“中”。详见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附件 1。

1. 前期准备

前期准备阶段的工作主要包括接受委托任务、成立评价工作组、开展前期调研、明确绩效目标、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绩效评价方法、确定现场和非现场评价范围、编制社会调查方案、设计资料清单、制定评价实施方案、组织评价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等流程。

2. 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阶段主要包括资料收集与核查、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形成绩效评价结果、综合评分和评级、形成绩效评价问题确认清单等过程。

(1) 查阅评价项目的评价依据，审查项目实施单位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 评价过程中深入调查，及时与项目实施单位进行沟通，重要问题进行书面记录；查阅会计凭证、报表、账簿等有关财务资料，做好查账记录、成本归集、投资分类等工作；

(3) 提交评价初步结论，经复核后提交评价结论。

3. 评价完成阶段

(1) 根据评价结论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2) 及时整理评价工作底稿、附件、核对取证记录和相关资料，将完整的项目评价资料登记归档；

(3) 对评价数据、资料进行信息化处理，建立项目绩效评价档案。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方面对项目的立项情况进行评价。决策指标共 3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总权重 12 分，本项目实际得 9 分，得分率 75%。

1.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随着尖扎县经济的不断发展，城市化进程明显加快，城市人口、功能和规模不断扩大，发展方式、产业结构和区域布局发生变化，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尖扎县依据《青海省尖扎县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着手对加让河北岸新区进行建设，提升尖扎县城市综合服务能力。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通过查阅本项目资料，2021 年 10 月尖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青海祺源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尖扎县人民北路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同年 11 月 23 日取得黄南藏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尖扎县人民

北路道路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黄发改投资（2021）341号）；2023年6月29日取得黄南藏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关于尖扎县人民北路道路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黄建（2023）107号）；2023年7月12日取得黄南藏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尖扎县人民北路道路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黄发改投资（2022）265号），项目建设初期编制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并取得了相应批复等相关资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过专家论证、集体决策等，立项程序符合相关要求，但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批复的时间年限与文号年限不一致，扣1分。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6分，扣1分，得5分。

2. 绩效目标

本项目提供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申报表中明确了项目总体目标及细化指标，基本明确了项目实际工作内容及数量，但设立的项目效益指标未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设置，且未能量化，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指标的评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也未设置总体目标及绩效目标申报表。扣2分。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4分，扣2分，得2分。

3. 资金投入

本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经过黄南藏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概算审核单中概算内容清晰、标准明确，审定概

算总表与申报概算基本相符。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指标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 2 个方面对项目过程情况进行评价，过程指标共 2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总权重 25 分，本项目实际得 18 分，得分率 72%。

1.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根据尖扎县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 2022 年黄南州尖扎县人民北路道路工程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尖财字〔2022〕471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尖扎县人民北路道路工程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尖财字〔2022〕1269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涉藏州县建设专项（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尖财字〔2023〕758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新增一般债券项目资金的通知》（尖财行〔2024〕204 号），共计下达 73,850,000.00 元，实际到位 73,850,000.00 元，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数/预算数*100%，通过查阅项目资料，本项目总投资 73,850,000.00 元。截止评价基准日，累计支付 56,040,110.48 元、应付未付 4,844,916.61 元。到位资金支付率 75.88%。扣 3 分。

通过查阅项目资料，本项目支出均有相关财务支付凭证，资金的使用符合专项资金的政策投向，资金的管理符合《政

府会计准则》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支出审批手续完善，截止评价基准日，未提供竣工结、决算审计报告，扣1分。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10分，扣4分，得6分。

2. 组织实施

通过查阅项目资料，本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尖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制度，项目实施符合建设程序；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2025年7月3日最终验收合格，但截止评价基准日，项目未完成竣工结决算，档案资料不完整，扣1分。

项目已竣工验收，建成资产已投入使用，按照《政府会计准则》的规定入账核算，但截止评价基准日，项目未完成结决算审核，未能将建成资产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入财政固定资产系统。扣1分。

项目实施落实了项目法人负责制、招投标制、监理制、合同管理制，招投标制执行到位，未发现招标不规范、评标违纪、违规和有化整为零、规避招标等现象；项目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承担监理工作，监理资料齐全，满足项目合同要求；项目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施工、监理等单位，按照规范签订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招标代理合同、施工合同、监理合同、项目管理合同等，但部分合同中未注明合同签订时间、合同履行期限等内容，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中工程勘察设计廉政责任书中未注明签订时间、2023年5月

5 日招标代理补充合同中未注明合同价款由那一方支付等内容，扣 1 分。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 15 分，扣 3 分，得 12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 4 个方面对产出情况进行评价，产出指标共 4 个二级指标，4 个三级指标，总权重 24 分，本项实际得 16 分，得分率 66.67%。

1. 产出数量

通过查阅项目批复及竣工验收资料，项目实际完成人民北路道路 0.93 千米、其中桥梁长度 303.88 米，道路宽 8-24 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包括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及交通管理设施工程）、照明工程及绿化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建设完成人民北路道路 932.227 米、大桥扩建 307.16 米，排水管网雨水 1192m、污水 1092m，道路两侧新建路灯 52 盏。但验收资料中桥梁长度为 303.88 米与可研报告相差 3.28 米，验收资料中只有完成给排水工程及照明工程，无法考核路灯数量与排水管米数是否按可研报告中建设，扣 4 分。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 10 分，扣 6 分，得 4 分。

2. 产出质量

通过查阅项目竣工验收资料，本项目于 2025 年 7 月 3 日

由建设单位组织尖扎县发改委、尖扎县财政局、尖扎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青海森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及各参建单位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并及时备案。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6分，得6分。

3. 产出时效

通过查阅项目批复、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资料，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建设年限为：2022年-2023年；2024年7月1日，取得贵南藏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延长黄南州尖扎县人民北路工程建设年限的批复》（黄发改投资（2024）259号），批复本项目建设年限延长至2024年年底。2025年7月3日组织验收，验收备案资料中注明项目开工日期为2023年9月20日，完工日期为2025年6月30日，延期半年，扣2分。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4分，扣2分，得2分。

4. 产出成本

截止评价基准日，本项目总投资73,850,000.00元，累计支付56,040,110.48元、应付未付4,844,916.61元。成本均控制在批复投资总额内。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4分，得4分。

（四）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效益指标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3个方面对绩效情况进行评价，绩效指标共3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总权重 39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 35 分，得分率 89.74%。

1. 社会效益

通过现场勘查及调研，本项目的实施，①完善了马克唐镇城北新区道路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改变当地交通现状，加快城镇化建设、对产业发展具有显著效益；②通过加让大桥的扩建，增加了大桥的通行车辆，修补了加让大桥桥面现状病害，加速了马克唐镇城北新区的建设发展。③完善城镇内路网，带动项目区周边旅游经济的发展，为尖扎县旅游产业发展提供有力的基础条件，通过旅游业从而提高当地居民的生活条件。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 15 分，得 15 分。

2. 可持续影响

通过现场勘查及调研，人民北路、加让大桥的扩建、道路两侧路灯及配套设施的建设，使城北新区交通更加方便快捷，加让大桥的通车量也随之增加，项目后期得到了有效利用。项目建成由尖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运营，因项目 2025 年 7 月 3 日组织验收，未涉及后期的运行经费等，无法考核后期保障机制是否到位，扣 4 分。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 14 分，扣 4 分，得 10 分。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评价组通过服务对象实地问卷调查，填写满意度调

查表，根据满意度调查表填写情况，本项目满意度 $\geq 95\%$ 。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根据查阅财务资料及相关项目资料，此次绩效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如下：

（一）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不科学、不合理、不全面

项目建设单位未科学、合理、全面的设定绩效指标。

建议：项目绩效目标是预算单位使用财政资金计划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绩效目标的设置应符合指向明确、具体细化、量化描述、合理可行的具体要求。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项目目标的设定：

1. 预期产出目标：包括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时效目标，以及达到预期产出所需要的成本和资源等；

2. 预期效果目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3. 衡量预期产出、预期效果和相关方满意程度方面的绩效评价指标等；

4. 为实现项目绩效目标所需要的保障制度、措施和工作计划，以及项目管理内容和相应目标要求等。

（二）项目建设完成后，应及时组织竣工决算

本项目 2025 年 7 月 3 日组织竣工验收，截止评价基准日，未提供竣工决算报告。

建议：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项目审批程序及批复内容组织施工，及时开展竣工验收、结决算审核及资产转固等后续工作。

（三）项目延期完成，未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要求按时完成项目建设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建设年限为：2022 年-2023 年，延期批复中将本项目建设年限延长至 2024 年年底，2025 年 7 月 3 日组织验收，验收备案资料中注明项目 2023 年 9 月 20 日开工，2025 年 6 月 30 日完工，晚于批复建设年限。

建议：项目开工后实施单位需进行跟踪管理及项目进度监管，避免出现项目进度缓慢的情况，完工后及时进行竣工验收，确保在批复规定及合同约定内完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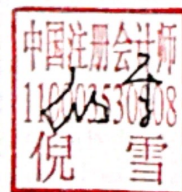
青海裕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青海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黄南州尖扎县人民北路道路工程建设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考评得分	评分依据及说明
一级	指标权重(%)	二级	权重	三级	指标解释			
决策	12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	3.00	3.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00	2.00	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批复的时间年限与文号年限不一致，扣1分。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是否相符的情况	1.00	0.50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完整、清晰、细化、可衡量、量化，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3.00	1.50	设立的项目效益指标未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设置，且未能量化，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指标的评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也未设置总体目标及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投入	项目概算是否经过主管部门审批、是否有明确标准，批复金额是否与实际（实施方案）相符。	2.00	2.00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于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3.00	3.00	
	10	资金管理	10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于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00	0.00	项目总投资73,850,000.00元，累计支付56,040,110.48元，应付未付4,844,916.61元，资金支付率75.88%，扣3分。

黄南州尖扎县人民北路道路工程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考评得分	评分依据及说明
一级	指标权重(%)	二级	权重	三级				
过程	25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资金管理使用符合《政府会计准则》及相关财务管理规定及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得1分;不合理不合规事项发生一项扣0.25分,扣完为止; 2.资金支出审批手续完善,得1分,每发生一项扣0.25分,扣完为止; 3.专项资金使用方向符合政策投向,支出合规,得1分; 4.对审计部门所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整改,得1分。	4.00	未提供竣工决算审计报告,扣1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制度及业务管理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和业务的保障情况。	1.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制度及业务管理制度,得2分,1项未制定扣0.5分; 2.建设程序合规,得1分,不合规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3.档案归集是否完整齐全,得1分,缺1项,扣0.25分,扣完为止; 4.对验收发现的问题按期整改落实,得2分,1项未整改扣0.5分,扣完为止。	6.00	截止评价基准日,项目未完成竣工决算,档案资料不完整,扣1分。
				资产管理使用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保障项目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控制成本等而采取了必要的措施,用以反映项目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1.建成资产按《政府会计准则》进行核算,得1分; 2.建成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使用办法进行管理,得1分; 3.建成资产投入使用,得1分,1项未投入使用扣0.25分,扣完为止。	3.00	项目未完成决算审核,未能将建成资产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入财政固定资产系统,扣1分。
		组织实施	15	项目法人责任制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组建规范的项目管理机构,对项目建设的工程质量、资金、进度和工程进度的管理,和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	1.法人组建规范得1分; 2.组建机构健全、满足规定和建设要求得0.5分;	1.50	1.50
				招标投标制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照规范程序进行招标投标工作。	招标投标制执行到位,得1.5分;基本满足招标投标规定,但仍存在少量招标投标不规范行为的,得1分;招标投标不规范,有评标违规、违规和有化整为零、规避招标等现象被查实的,得0分。	1.50	1.50
		项目四制						

黄南州尖扎县人民北路道路工程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分值	考评得分	评分依据及说明
一级	二级	权重	三级	执行有效性					
				工程监 理制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照规划 程序选择监理单位，监理单位 是否持证上岗；监理规划 及工作是否满足建设要求。	项目按规定的程序选择有资质的单位承担工程监理，监 理人员均持证上岗，数量满足项目和合同要求，监理 工作日志及监理资料满足规范和建设要求，得1.5分	1.50	1.50	
				合同管 理制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选择具备 相应资质的工程施工、涉及 、监理单位，并按照规定签 订合同。	1、项目实施单位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施工、设 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并按照规定签订合同，得1 分； 2、工程施工、监理、设计无转包、违法分包等情形 的，得0.5分。	1.50	0.50	部分合同中未注明合同签订时间、合同履行期限等内 容，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中工程勘察费设计费责任书中 未注明签订时间、2023年5月5日招标文件补充合同中未 注明合同价款由哪一方支付等内容，扣1分。
					项目实施的产出数与计 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 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 实现程度。	人民北路建设道路932.227米、大桥扩建307.16米， 排水管网雨水1192m、污水1092m，道路两侧新建路灯 52盏，得10分，一项未完成扣2分。	10.00	4.00	验收资料中桥梁长度为303.88米与可研报告相差 3.28米，验收资料中只有完成给排水工程及照明工程， 无法考核路灯数量与排水管米数是否按可研报告中建 设，扣6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 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 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通过验收并及时验收备案，得6分。	6.00	6.00	
产出	产出数量	10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 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 考核项目产出时间目标的实 现程度。	项目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的计划建设期限内全部完成 100%，得4分；延迟半年以内（含半年），得2分； 延迟半年以上一年以下，得1分；延迟超过一年以 上，不得分。	4.00	2.00	项目开工日期为2023年9月20日，完工日期为2025年6月 30日，延期半年，扣2分。
	产出质量	6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 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 考核项目产出时间目标的实 现程度。	项目实际完成投资控制在计划投资之内，符合《基本 建设项目投资成本管理规定》和项目预算管理的要 求，得4分；超计划投资5%以上，扣2分，超计划投资 10%以上，不得分。	4.00	4.00	
	产出成本	4	成本节约率		项目实际计划工作目标的实 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 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 成本节约程度。	通过本项目道路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的建设，改变交 通现状，城镇环境，对加快城镇化建设、产业发展具 有显著效益，得5分；	5.00	5.00	

黄南州尖扎县人民北路道路工程建设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考评得分	评分依据及说明
一级	指标权重(%)	二级	权重	三级	指标解释			
效益	39	社会效益	15	有效改善加让大桥的现状	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各类社会效益，用以反映考核项目的社会接受度。	5.00	5.00	通过加让大桥的扩建，有效改善桥面系主要病害，得5分。
				有利于改善沿线居民生活条件	通过项目实施，有效带动周边旅游经济的发展，为尖扎县旅游产业发展提供有力基础条件，通过旅游业从而提高当地居民的生活条件，得5分。	5.00	5.00	
		可持续性影响	14	人民北路及大桥的扩建后期使用是否常态	人民北路、大桥的扩建及配套设施后期是否得到有效利用等。	9.00	9.00	
				运行保障机制持续运行性	是否有责任主体，协调管理到位，经费保障机制是否健全，管护制度是否到位，并具有可操作性，得5分，否则扣分。	5.00	1.00	四项目2025年7月3日组织验收，未涉及后期的运行经费等，无法考核后期保障机制是否到位，扣4分。
总计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过程及效果的满意度程度。	10.00	10.00	
					1. 满意度≥95%，得10分； 2. 满意度≥90%，得5分； 3. 满意度<90%，得0分。	100.00	78.00	

附表2:

黄南州尖扎县人民北路道路工程建设项目收入支出统计表

单位: 元

收入				支出					
序号	文件号	收入金额	项目名称	单位	合同价	凭证号	支出	应付账款	备注
1	尖财字(2022)1269号	7,390,000.00	工程款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59,081,631.33	2023.9.2# 2023.9.3# 2024.6.2# 2024.9.2# 2024.11.1# 2025.3.54#	51,114,049.95	4,844,916.61	
2	尖财字(2023)758号	29,540,000.00	水土保持编制费	青海中勘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30,000.00	2023.4.1#	130,000.00		
3	尖财字(2022)471号	29,540,000.00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	江西省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	2023.4.1#	120,000.00		
4	尖财行(2024)204号	7,380,000.00	防洪报告评价费	青海中勘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70,000.00	2023.6.1#	170,000.00		
5			招标代理费	青海裕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20,000.00	2023.9.1#	220,000.00		
6			设计费	西安伟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498,900.00	2023.9.1# 2025.4.58#	1,049,230.00		
7			可研费	青海铁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69,700.00	2023.9.1#	169,700.00		
8			环评报告编制费	海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	2023.9.1#	80,000.00		
9			地勘费	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587,000.00	2023.9.1#	469,600.00		
10			提价咨询费	青海鑫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66,900.00	2023.9.1#	166,900.00		
11			测绘费	青海鑫源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36,000.00	2023.9.1#	36,000.00		
12			项目管理费	青海鑫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78,800.00	2023.10.1#	647,250.00		
13			保险费	新疆中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1,420,600.00	2023.11.2# 2024.9.1#	852,260.00		

